

所得稅法令

財政部預告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草案

彙整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 IFRS)、國際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之修正(112 年起適用)：

項 目	說 明
出租資產及 資產售後租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採行 IFRS 16，修正融資租賃之認定與會計處理； ● 增列採用 IFRS 16 者，其資產售後租回之處理方式，以資產移轉是否符合銷售之規定為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符合銷售規定，出售價格(時價)與未折減餘額之差額中，屬賣方(承租人)已移轉予買方(出租人)之權利部分，應立即認列損益； ■ 若未符合銷售規定，屬融資安排，賣方(承租人)不得除列資產，收取價款應認列為金融負債，且後續各期之租金認列為利息及借款本金之償還。
資產計提折舊 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租資產依會計準則規定按耐用年數提列折舊者，視為購置固定資產，其屬乘人小客車者，計提折舊之成本限額、折舊計算及出售、廢棄時之損益計算，應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 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屬房屋部分，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數計提折舊。

二、配合財政部既有函釋及相關法規修正：

項 目	說 明
分攤國外總公司管理費用文件免經使領館驗證	分攤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管理費用，應提示國外總公司或區域總部所在地合格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現行規定相關文件應「經我國駐在地使領館或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修正草案刪除此項規定。
放寬乘坐飛機及高鐵列報交通費應檢附憑證	(1)乘坐國際航線飛機，得以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地點之搭機證明做為證明行程及出國事實之文件。 (2)乘坐高鐵為當日往返者，准以經手人(即出差人)證明為憑。
修正捐贈費用列報規定	(1)納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之 2「透過教育部專戶之捐贈」費用認列。 (2)營利事業列報捐贈費用不超過所得額百分比的限額計算公式為： 『(收入總額-各項損費)/(1+限額%)』 草案修正公式中各項損費的減除範圍包含：相關法律規定費用的加成或加倍減除金額(如產業創新條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等)。
修正房屋借款利息認列原則	興建或購買屬存貨及非供營業使用(如閒置資產)的房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在房屋、土地出售時再以費用列支。 註：現行查準僅針對購買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要求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
分期繳稅所加計利息得列費用	營利事業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申請分期繳納稅款，應按日加計利息，草案增列該等利息得列費用。
明定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之範圍	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扣除前 10 年核定虧損時，各期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的投資收益，應先抵減各該期核定虧損，再以餘額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CFC 投資收益認列	CFC 投資收益認列方式、處分 CFC 利益或損失等計算，應依 CFC 適用辦法規定辦理。

財政部修正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適用所得稅法第 25 條計算所得額案件審查原則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經營國際運輸、承包營建工程、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等業務，如果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依所得稅法第 25 條規定，可申請按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所得額，其中國際運輸業務為 10%，其餘業務則為 15%。財政部修正相關審查原則，重點如下：

1. **延長申請期限為 10 年**：原來申請期限為「申請日與取得收入之日」相距不得超過 5 年(即請求權時效 5 年)，但因行政程序法規定此類公法上請求權時效為 10 年，所以審查原則配合修正。
2. **新增核准適用期間最長為 5 年**：原來並無核准適用期限的限制，但在新修正審查原則增訂，核准適用期間最長將以 5 年為限；但合約較短者，以合約期間為準。

資誠提醒：

新修正規定自 112 年 5 月 29 日起適用，如果案件請求權時效已經超過 5 年、但未滿 10 年，可適用新規定期限而提出申請，包括原已提出申請但因超過 5 年期限而被稽徵機關駁回者。

財政部核釋試算暫繳免計入 CFC 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每年 9 月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暫繳申報，除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的 1/2 為暫繳稅額外，亦可採用試算暫繳，即以當年度前 6 個月之營業收入總額，依規定試算上半年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營所稅稅率，計算暫繳稅額。(限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

財政部發布函釋，營利事業採行試算暫繳，試算其前半年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時，免認列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之投資收益。

資誠說明：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起實施，依規定 CFC 投資收益應計入營利事業當年度所得額課稅；因判別是否適用 CFC 制度的各項要件及計算投資收益方式，是以全年度資料為基礎(如：股權控制比率、豁免條件、CFC 當年度盈餘)，年度進行中還無法判別或計算，所以營利事業採行試算暫繳時，免認列 CFC 之投資收益。

另提醒，明(113)年的暫繳申報，營利事業若按上年度結算申報營所稅應納稅額的 1/2 為暫繳稅額者，應納稅額計算則應包含前一年度(112)依規定認列的 CFC 投資收益。

採用網路辦理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應留意附件送交期限

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採用網路申報方式者，依財政部規定，會計師簽證報告書、申報書相關頁次及相關附件等，①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寄交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②或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提供，並確認上傳成功。

資誠提醒：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者，除應於規定期限前辦理申報及繳稅外，並應依上述時限提交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才能適用所得稅法有關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各項優惠規定。例如可適用較高的交際費限額計算、享有前 10 年核定虧損自當年度所得額中減除的優惠。

(本頁以下空白)

PwC Taiwan Contacts

服務項目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公司稅與間接稅服務 (含初次上市櫃稅務諮詢服務)	許祺昌	稅務法律服務 營運長	886-2-2729-5212	Jason.C.Hsu@pwc.com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范書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77	Rosamund.Fan@pwc.com
	李佩璇	執業會計師	886-4-2729-5207	Pei-hsuan.Lee@pwc.com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周莉莉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566	Li-Li.Chou@pwc.com
	劉穎勳	執業會計師	886-6-2729-6258	Ying-Hsun.Liu@pwc.com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蔡晏潭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997	Yen-Tan.Tsai@pwc.com
	黃清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55	Luke.huang@pwc.com
	陳筱娟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696	Audrey.chen@pwc.com
國際稅務暨全球移轉訂價服務	徐麗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07	Lily.Hsu@pwc.com
	廖烈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217	Elliot.Liao@pwc.com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95	Patrick.Tuan@pwc.com
	蘇育人	執行董事	886-2-2729-5369	Peter.y.Su@pwc.com
	曾博昇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07	Paulson.tseng@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徐丞毅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968	Cy.hsu@pwc.com
	范香琴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9	Hsiang-chin.fan@pwc.com
	鮑敦川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6 ext. 23928	Tim.pao@pwc.com
併購服務	謝淑美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809	Elaine.Hsieh@pwc.com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661	Shing-Ping.Liu@pwc.com
金融業稅務諮詢服務	吳偉臺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704	Richard.Watanabe@pwc.com
	陳麗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360	Jessie.Chen@pwc.com
股東權益暨投資管理服務	黃文利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6061	Jack.Hwang@pwc.com
家族企業傳承暨財富管理服務	洪連盛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08	Sam.Hung@pwc.com
	鄭策允	執業律師	886-2-2729-5098	Alvin.Cheng@pwc.com
稅務救濟	林巨峯	執業會計師	886-2-2729-5028	Alvis.Lin@pwc.com

www.pwc.com/tw

版權聲明：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其關係企業(以下簡稱「資誠」)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保留修正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內容之權。